



敬啟者：

本校配合產業用人需求，強化職場就業能力，於104學年度起成立「工程法律實務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，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公共工程法律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增加學生職場競爭能力。課程設計乃結合工程與法律專業，對於具工程背景學生給予法律專業教育，對於具法律背景學生則提供工程所需專業課程。

檢送本學程宣傳小海報，敬請張貼，廣為宣傳，並鼓勵同仁報名進修。

請分佈

鄭承華

姚志明 6/29

中原大學法學院 院長 鄭承華

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 陳志民

工程法律實務學程主任 姚志明

敬上





# 中原大學法學院

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, School of LAW

# 招生

## 工程法律實務學位學程



組別	營建管理組		法律管理組			
招生對象	1.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 2. 營建管理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法律管理組限土木、建築及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。					
報名	報名期間 104年6月16日9:00至104年7月14日12:00止 (報名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icare.cycu.edu.tw/">http://www.icare.cycu.edu.tw/</a> )					
考試科目及配分	評分項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	日期
	審查資料	100	50%	2	---	104年7月14日前 繳交資料
	面試	100	50%	1	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104年7月26日(日)
應修學分數	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48 學分，營建管理組與法律管理組必修課程各 18 學分，二組之共同必修 21 學分，合計必修 39 學分。					
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	修業年限：2年。 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」，各學程學生結業後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，可授予「學士後工程法律實務學程」學士學位。					
上課時間	課程上課時間，夜間、假日及寒、暑假等，以星期六、星期日為主。實際依開課公告為準。					
師資	學界如：本系專兼任師資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教授、郭振恭教授等… 實務界如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聯合會施義芳理事長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永然律師、寰宇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范雪梅總經理、寰瀛法律事務所陳文靜律師等… 政府機關如：桃園市王明德副市長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拱祥生局長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周春櫻局長等…					



引領您進入工程結合法律的專業領域  
讓專業發亮您的未來

中原工程法律學程



中原大學法學院 [law.cycu.edu.tw](http://law.cycu.edu.tw)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電話：(03)2655501~5 傳真：(03)265-5599

